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12號

**在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
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

提交本會省覽的6項附屬法例，以及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的1份其他文件載於**附錄**。

急切質詢

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提出3項急切口頭質詢，並由官員就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作出口頭答覆。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，並由官員就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作出口頭答覆。

第7至21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首讀

— 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條例草案》

— 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經過首讀，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受命安排二讀。

二讀(辯論中止待續)

— 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條例草案》 : 政務司司長

官員動議二讀條例草案。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，辯論中止待續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— 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 :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官員動議二讀條例草案。在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後，何啟明議員隨即起立，要求主席准許他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動議議案，不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。主席暫停會議考慮他的要求。經考慮後，主席不批准何議員的要求，並向本會解釋其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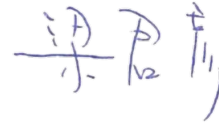
官員繼而起立，要求主席准許他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動議議案，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，但不將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，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。主席暫停會議考慮他的要求。經考慮後，主席批准官員的要求，並向本會解釋其決定。

官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動議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議員就議案發言。陳志全議員向主席提出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。主席繼而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

休會

在15分鐘後，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。主席在2020年1月9日下午2時56分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20年4月15日

2020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

| 附屬法例 | 法律公告編號 |
|---|------------|
| 1. 《豁免利得稅(上網電價計劃)令》 (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) | 2019年第190號 |
| 2. 《2019年商業登記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) | 2019年第191號 |
| 3. 《2019年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(修訂)(第2號) 規例》 (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) | 2019年第192號 |
| 4. 《2019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 (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登憲報) | 2019年第193號 |
| 5. 《2020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 (於2020年1月3日刊登憲報) | 2020年第1號 |
| 6. 《2020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第102I(3)(b)條)令》 (於2020年1月3日刊登憲報) | 2020年第2號 |

其他文件

7. 保險業監管局
2018-19年報(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)
(於2020年1月2日發表)